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澄清新聞報道

本公告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一份本地報章的新聞報道，關於本公司洽售一籃子物業及其他資產，當中包括中環環球大廈 11 層全層樓面（「該物業」），並獲買家洽購至尾聲。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澄清，有關聲稱洽售該物業的消息屬不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洽購建議，亦無進行任何討論以出售該物業。

本公告承董事會命發出，其準確性由各董事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焯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 僅供識別